（上接B61版）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中心大厦61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2,382,329股 持股比例：23.96% 表决权比例：23.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23.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变动时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 次收购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梁梦

日期：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筹划重大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78	江化微	A股	复牌		2026/1/19	2026/1/20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化微，证券代码：603078)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由于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与交易对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淄博星恒途松控股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上海福迅科技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24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福迅科技、受让方	指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江化微、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君华孚创基金	指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星恒途松、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海福迅科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淄博星恒途松持有的上市公司92,382,3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福迅科技与淄博星恒途松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24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小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6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K579F06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华谊持股95%、君华孚创基金持股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常德路809号
联系电话	021-2353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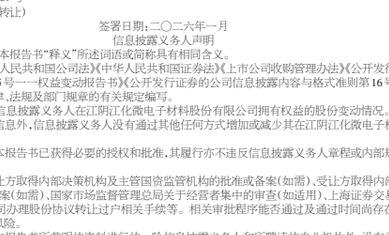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除控制上海福迅科技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283.13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塑料、涂料、颜料、染料等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研发、生产轮胎、力车胎、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和前述产品的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纲经(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76,466.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6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122,510.21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许可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加工、维修、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专控)，建材的销售，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的销售，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双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64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东理华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华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3,102.20	轮胎、橡胶原材及制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服装及服饰用品销售，废旧轮胎翻新处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	8,329.00	芒硝、元明粉加工、销售，工业盐、化工产品及原料、硝水(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964.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票务代理，商务咨询，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电设备、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化妆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箱包，皮革制品，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欣正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
14	上海三爱思试剂有限公司	650.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132.00	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有机化工产品，有机氟化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办《有机氟工业》杂志国内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华谊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市工业用水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409.90	水处理、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项目设计、项目承包，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水质分析、测试，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华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福迅科技成立于2026年1月1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上海华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04.01	1,057.67	1,045.30
负债总额	626.89	595.05	589.80
所有者权益	477.12	462.62	4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08	247.02	255.55
资产负债率	56.78%	56.26%	56.42%
营业总收入	626.29	591.45	597.28
主营业务收入	616.01	582.24	589.50
净利润	23.94	22.37	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5	11.89	33.77
净资产收益率	5.09%	4.87%	11.5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小鹤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辉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谊集团	600623.SH	38.09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氯碱化工	600618.SH	46.59
3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化	600636.SH	10.2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福迅科技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上海福迅科技的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在金融机构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谊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2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许可项目：金融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
3	上海静安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4	上海华谊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除前述情况外，上海华谊不存在于任何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及所处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产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3、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君华孚创基金出具了《关于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君华孚创基金持有上海福迅科技股权自上海福迅科技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未来3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质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上海华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海福迅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5、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6、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福迅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福迅科技将合计取得上市公司92,382,3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福迅科技拟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合计92,382,329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92,382,329	23.96	-	-
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	-	92,382,329	23.96
合计	92,382,329	23.96	92,382,329	23.96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6年1月19日，上海福迅科技与淄博星恒途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价款

1.1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转让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3.96%)以及该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拟转让的上述92,382,329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全部股东权利与权益合称为"标的股份"，本次标的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的收购称为"标的股份收购"或"本次交易")。

1.2 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每股20元人民币的价格计算，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1,847,646,58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转让价款")。除该等款项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1.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价款相应变化。

2、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在甲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乙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尽管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按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为甲方享有。如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全部孳息自始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释放、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乙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乙方应确保共管账户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未经甲方同意，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划转。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与乙方产生的任何争议)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甲方同意的划付或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1)解除或终止本协议；(2)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与共管账户内资金的等额资金(含孳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3)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任何股份转让款及其孳息；(4)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如甲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筹资金或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在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权利限制或标的股份的质押。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的资金无法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价款的释放，视同甲方已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3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3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554,293,974元人民币，该笔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共管账户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设立，甲方未能依期本条约定时间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保证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最终本协议13.6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有任何一条已确定无法达成，甲方有权在该事项发生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指定账户退还保证金及其孳息。

2.4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中涉及质押的股份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7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1,293,352,606元人民币。

3、转让价款的释放

3.1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554,293,974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共管账户已收到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以及乙方并购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后的当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内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乙方并购贷款人账账户释放第一笔转让款。以上款项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前仅可专项用于偿还乙方的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160300021-2022年(张店)字00005号)，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3.2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释放金额为1,293,352,606元人民币，占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甲乙双方应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后于控制权交接日次一工作日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由共管账户向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释放第二笔转让款：

(1)标的股份已经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2)标的公司已按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3)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标的股份收购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本协议第8.3条(12)款所述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的事件，但甲乙双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4、交易时点安排

4.1 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启动关于标的股份收购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准备工作，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申报所需信息和材料。对于甲方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甲方发出资料需求清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

4.2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释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购贷款还本付息及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向甲方提供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的证明凭证。

4.3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合规审查申请，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要求进行补正。

4.4 乙方应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过户登记的手续(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应：(1)促使标的公司乙方提名推荐的现有全部董事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内，完成本协议第6.2条约定的辞任；(2)促使标的公司在股份交割日的当日完成本协议第5.4条所述的交接手续；(3)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协议第6.2条约定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并发出通知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的改选。完成前述(1)至(3)项全